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民秘聲字第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進源
代　理　人　賴呈瑞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玠源
代　理　人　陳維鈞律師
　　黃雪鳳律師
　　翁偉倫律師
　　李孟軒律師
　　洪巧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7 年度民營訴字第12號營業秘密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撤銷秘密保持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中華民國108 年6 月28日所為108 年度民秘聲字第33號裁定，就相對人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本院107 年度民營訴字第12號營業秘密損害賠償等事件所提出「民事陳報（二）暨聲請狀」所附之原證160 、原證161 ，對聲請人林進源所核發之秘密保持命令應予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，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，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，對他造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：一、當事人書狀之內容，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，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，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。二、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，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

目的使用，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（第1 項）。前項規定，於他造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，在聲請前已依前項第一款規定之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，取得或持有該營業秘密時，不適用之（第2 項）」、「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，得以其命令之聲請欠缺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 項之要件，或有同條第2 項之情形，或其原因嗣已消滅，向訴訟繫屬之法院聲請撤銷秘密保持命令」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 項、第2 項、第14條第1 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林進源（下稱：「聲請人」）為本院108 年度民秘聲字第33號裁定秘密保持命令之相對人，查前開裁定所列原證160 、原證161 ，分別為「人事公告」、「FCT 產品線事件給全體員工的一封信」，此二份文件已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10月27日出刊之壹週刊第805 期（下稱：「系爭週刊」）報導內詳為揭露，顯非屬相對人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：「相對人」）之營業秘密，依前述規定，聲請如主文所示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於108 年6 月25日聲請核發前開原證160 、原證161 秘密保持命令前（見本院108 年度民秘聲字第33號卷第11、13、14頁；本院107 年度民營訴字第12號卷三第391 、395 、397 頁），前開原證已於105 年10月27日所出刊之系爭週刊內詳為報導揭露，業據聲請人提出系爭週刊影本乙份附卷可參（見本案卷第13至17頁）。準此，相對人聲請核發上開秘密保持命令前，原證160 、原證161 內容早已公開於系爭週刊，因而不具秘密性，核屬欠缺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

11條第1 項要件，且聲請人在相對人聲請核發前揭秘密保持命令前，是以聲請人聲請撤銷原證160 、原證161 之秘密保持命令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4條第5 項規定，本院108 年度民秘聲字第33號秘密保持命令裁定，於本裁定確定時，於撤銷之範圍內，失其效力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4條第1 項本文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法　官　伍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英傑